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收到上海證監局責令改正措施決定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B(2)及13.51(2)(n)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監管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0〕97號)(「決定書」)，其內容公告如下：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我局發現你公司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諾情況。你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回購A股股份方案暨穩定股價措施的議案》(「回購方案」)，並經2019年10月16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回購方案，公司擬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期限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截至2020年3月21日，你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A股，用於回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9,946元，與此前擬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承諾不相符。你公司披露於2020年3月20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但並未在承諾期滿前通過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行為構成反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證監會公告〔2013〕55號)(「**監管指引第4號**」)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超期未履行承諾。現根據《監管指引第4號》第六條規定，對你公司超期未履行承諾事項採取責令改正監管措施。你公司應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將變更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你公司應當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如果對本監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管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提交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公司高度重視決定書所提出的問題，後續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向上海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尹新仔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